

(上接B050版)

的行为符合《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3.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根据公开资料统计,近年来有色金属采选业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采矿权名称	实际开采规模情况
1	赣铜资源	上海盛源 89.38% 股权	会东黄金矿权	2016年、2016年实际开采规模分别为749.4万吨、22.2万吨,均超过了100万吨/年的设计生产规模
2	铜业股份	赣铜资源 75.74% 股权	赣铜矿区	在权证期限内10万吨/年进行开采,超出了60万吨/年的设计生产规模
	山东黄金	白银庄矿业公司 70.0% 股权	山东莱州市金山镇金山矿	2019年、2019年实际开采规模分别为332.0万吨、50.5万吨,均超过了210万吨/年的设计生产规模
4	湖南黄金	黄金矿业 100.00% 股权	黄金矿业矿权、万吉采矿权、68#采矿权	2019年、2019年实际开采规模分别为303.0万吨、54.87万吨,超过了145万吨/年的设计生产规模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有色金属采选业收购中,标的公司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的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4.瀚丰矿业已启动扩大生产规模相关工作

针对上述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的情况,瀚丰矿业已启动立山区区生产规模为16.5万吨/年变更至36万吨/年的扩建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宝山铅锌立山区区扩建项目已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报告审批批复,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瀚丰矿业预计2019年下半年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专家评审,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采矿许可证变更生产规模变更,并取得扩大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

瀚丰矿业扩大生产规模相关工作完成后,即可投产扩大生产规模后采矿许可证的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原矿开采。

5.相关合法合规及承诺情况

(1)龙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

2019年3月12日,龙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如下《合规证明》:

“2019年度、2018年度,瀚丰矿业立山区区开采的产量数据分别为16,357万吨/年、1,645万吨/年,瀚丰矿业东风矿开采的产量数据分别为6,970万吨/年、7,223万吨/年。立山区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产量16.5万吨/年,东风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产量9.0万吨/年,两年开采均未超过《采矿许可证》载明的产量。

同时,瀚丰矿业利用原生产能力对未包含在其资源储量范围内的低品位矿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探外采》,上述行为未造成少备资源储量,有利于充分利用矿产资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本局不会进行查处及行政处罚。”

(2)龙丰市环保局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

2019年3月12日,龙丰市环保局出具如下《合规证明》:

“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瀚丰矿业生产工艺先进,能够按照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清洁生产活动,其采矿充分回采了部分低品位矿产资源对安全生产未造成影响情形,未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局未进行行政处罚。”

(3)龙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

“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瀚丰矿业生产工艺先进,能够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清洁生产活动,其采矿充分回采了部分低品位矿产资源对安全生产未造成影响情形,未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局未进行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瀚丰矿业实际控制人赵光美出具如下《承诺函》:

“如瀚丰矿业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或其他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给瀚丰矿业造成损失的,则由本人本单位全额赔偿并赔偿瀚丰矿业。”

6.因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而受到处罚的风险提示

鉴于报告期内瀚丰矿业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的情形,公司已在本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如下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瀚丰矿业为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增加低品位矿石、副产矿石及井空区域回收利用率,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的情形。为此,瀚丰矿业已启动立山区区生产规模为16.5万吨/年变更至36万吨/年的扩建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上半年取得扩大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尽管瀚丰矿业已启动扩大生产规模相关工作且对未来生产计划进行了相应安排,但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就其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的情形进行处罚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赵光美、瀚丰矿业中兴出具如下《承诺函》:“如果瀚丰矿业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产生其他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给瀚丰矿业造成损失的,则由本人本单位全额赔偿并赔偿瀚丰矿业。”

综上所述,瀚丰矿业由于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对其未来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益法评估中净利润远低于2018年瀚丰矿业实现2019年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1.净利润变化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动所致,且2018年度呈现异常增加

2017年度、2018年度、收益法评估前三年(2019-2021年)瀚丰矿业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2020年(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营业收入	15,413.19	-5,447.26	21,060.55	7,644.96	13,415.59	
营业成本	6,837.17	-1,406.29	8,242.46	2,873.85	5,368.63	
营业毛利	8,796.02	-4,042.07	12,818.09	4,897.13	8,046.96	
税金及附加	578.89	-286.36	864.26	460.70	403.55	
销售费用	1,866.26	-489.05	2,354.81	500.78	1,848.73	
管理费用	6,231.37	-3,344.54	9,575.31	6,168.96	3,406.64	
财务费用	1,218.15	-276.16	1,494.31	814.67	679.96	
所得税	5,113.22	-3,060.38	8,181.60	4,361.28	3,820.32	

由上表可见,瀚丰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2021年平均净利润分别为3,830.32万元、8,181.60万元、5,113.2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3,415.59万元、21,060.55万元、15,413.19万元。2019-2021年平均净利润及营业收入高于2017年度,但低于2018年度。

(2)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同向变动,净利润的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动导致营业毛利增加所致,且2018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为异常。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铜矿销量、平均销售单价的影响,上述因素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2020年(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铜精矿	14,700.00	6,730.00	21,181.29	6,727.17	14,152.72	7,019.92
铅精矿	3,411.18	10,886.00	4,009.92	11,741.66	1,575.51	10,371.92
铜精矿	2,723.43	7,164.56	2,564.96	8,156.86	1,412.64	7,856.98
铜精矿	-	-	-	-	10,754	43,815.80
合计	20,903.70	7,469.10	27,747.67	7,590.03	17,246.41	7,778.77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2021年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7,778.77元/吨、7,590.03元/吨、7,469.10元/吨,变化不大;销量分别为17,246.41吨、27,747.67吨、20,903.70吨,销量变动较大,是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量化分析上述因素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9-2020年(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营业收入	15,413.19	7,469.10	21,060.55	7,469.10	13,415.59	7,469.10
营业收入变动	-	-5,447.36	7,644.97	-	13,415.59	-
其中: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	-	-5,471.71	-	67.09	-
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	-	-1,886.75	-	8,324.06	-

注:(1)售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平均售价-上年度平均售价)×本年度销量;(2)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平均售价。

由上表可见,与上一年度相比,2018年度、2019-2021年平均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3,324.06万元、-4,886.65万元,占营业收入变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8.88%、89.93%,是导致2018年度营业收入变动、2019-2021年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8年度销量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选矿厂设备更新导致2017年部分原矿产能在2018年度生产,以及2018年消化以前年度库存矿石等特殊原因。

收益法评估预测时不考虑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设计生产规模,假若开采的原矿石全部完成选矿形成精矿粉后全部销售,故不考虑实际开采量小于2018年度,但高于2017年度。

3.铜矿销量主要受铜矿开采量、精矿选矿产出率、原矿石库存变动、精矿吨库存变动的影响,上述因素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2020年(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比率	销量	比率	销量	比率
原矿石产量	310,696.67		325,298.63		300,823.28	
精矿产量	6.73		7.25		7.14	
原矿石库存增加	-	-	-45,231.64		43,202.65	
精矿吨库存增加	-	-	-900.19		1,130.22	

量化分析上述因素对销量和收入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9-2020年(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原矿石产量	-3,941.66	-2,361.80	40.01	6,416.06	4,206.29	60.02
原矿石库存	-801.84	-758.97	15.48	1,072.24	1,279.96	16.58
精矿产量	-900.19	-960.56	16.14	7,023.41	1,614.56	19.40
精矿吨库存	-1,930.48	-997.44	20.36	282.65	353.38	4.00
合计	-6,543.97	-4,988.65	100.00	10,101.28	8,324.06	100.00

注:(1)原矿石产量对销量的影响=本年度精矿产量×(上年度原矿石产量/本年度原矿石产量+本年度原矿石库存减少);(2)原矿石库存对销量的影响=本年度精矿产量×(本年度原矿石产量+本年度原矿石库存增加);(3)精矿产量对销量的影响=上年度精矿产量×(本年度原矿石产量+本年度原矿石库存减少);(4)精矿吨库存对销量的影响=(本年度原矿石产量-上年度精矿产量)×(上年度原矿石产量+本年度原矿石库存增加);(5)对收入的影响=对销量的影响×上年度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原矿石产量、原矿石库存量、精矿吨库存及精矿产量对销量的变动是驱动瀚丰矿业2018年度精矿产量增加、2019-2021年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1)由于设备更新,2017年部分原矿产能在2018年度生产,该特殊原因是2018年度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故2019-2021年营业收入减少具有合理性。

瀚丰矿业铜精矿均由立山区区扩建项目,设有两条选矿生产线,设计产能1,500吨/天、45万吨/年,选矿环节使用的原矿石均为自产原矿石,无外购原矿石进行选矿。

2017年度,立山区区扩建项目有一条选矿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选矿厂产能受到限制,部分原矿石当年未完成选矿生产,故2017-2018年原矿石库存量增加4.33万吨。

2018年度,选矿厂设备更新完成,实际产能恢复到设计产能,当年年度原矿石产量73.06万吨,超过了当年原矿产量32.53万吨,因此,消化了部分原矿石库存,2018年末原矿石库存量减少45.27万吨,相应增加了2018年度精矿产量6.4万吨,收入4,966.89万元。

而在收益法评估时,考虑到瀚丰矿业选矿厂设计产能大于原矿石产量,历史上并无外购原矿石进行选矿,2018年末原矿石库存量仅1.49万吨等情,预测的销量与预测的原矿石产量相符,故此,原矿石库存变动因素对2019-2021年相比2018年度减少精矿产量0.3万吨、收入2,361.19万元、2019-2021年营业收入减少具有合理性。

(2)由于设备更新,2017年部分原矿产能在2018年度生产,该特殊原因是2018年度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故2019-2021年营业收入减少具有合理性。

瀚丰矿业铜精矿均由立山区区扩建项目,设有两条选矿生产线,设计产能1,500吨/天、45万吨/年,选矿环节使用的原矿石均为自产原矿石,无外购原矿石进行选矿。

2017年度,立山区区扩建项目有一条选矿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选矿厂产能受到限制,部分原矿石当年未完成选矿生产,故2017-2018年原矿石库存量增加4.33万吨。

2018年度,选矿厂设备更新完成,实际产能恢复到设计产能,当年年度原矿石产量73.06万吨,超过了当年原矿产量32.53万吨,因此,消化了部分原矿石库存,2018年末原矿石库存量减少45.27万吨,相应增加了2018年度精矿产量6.4万吨